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8 年 1 月 15 日 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10657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適性揚才提供基層優秀選手多元發揮培訓環境。
- (二) 建立優秀學生運動選手三級培訓管道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**排球**

四、招生人數：**五年級** 排球 1 人（未達錄取人數名額得以流用）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**五年級學生**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本校校網下載或洽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體育組長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(三) 繳交成績證明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0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

甄試時間：13：10~13：30 報到、13：30~14：10 基本體能測驗、14：20~15：00 專長項目測驗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排球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體能測驗、專長項目：共佔 100%
- (二) 國小三至五年級參賽成績計分標準（20%另計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排球：傳接球 25%、發球 25%、守備 25%、體能測驗 25%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五年級排球 1 人（錄取未足額，名額得以流用）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- 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

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轉入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 _____ 進入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體育班就讀並接受專項訓練，在學期間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，提高學術能力為目標。

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配合學校處理。如適應不良、無法配合教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轉入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（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）
性別		身高		體重		
住址						
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		
轉入運動項目類別	專長項目	■排球				
原就讀學校和班級	學校名稱：		班級：	年	班	
備註						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轉入准考證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（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）
甄試項目	■排球					
甄試日期	10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 本校活動中心排球場					
甄試時間	13：10-13：30	13：30-14：10		14：20-15：00	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測驗		專長項目測驗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 2. 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 3. 輪到測驗考生，經監測老師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準時入場，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准參與測驗。 4.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 					